附件：

新质生产力子基金管理机构申报材料清单

1.管理机构的公司全称、办公地点或拟设立朝阳区团队的声明、公司介绍，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证明、实缴注册资本银行凭证、近三年无监管机构处罚等不良记录的承诺函；

2.产业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包含与朝阳区重点发展的细分产业研究分析及储备项目清单（包括拟返投朝阳区的储备项目清单或证明材料）；

3.管理机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产业基金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有）、产业基金合伙协议（如有）、中基协基金备案证明（如有）；

4.管理机构的投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将设立的产业基金纳入内部绩效考核的方案或机制说明；

5.管理机构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履历，历史管理基金的中基协基金备案证明，重大风险项目处置案例介绍、投后赋能能力及案例介绍等有关材料；

6.管理机构（含同一控制下管理机构）管理规模及证明材料，历史DPI≥1.0的所管理基金介绍及证明材料，至少3个成功投资案例及证明材料（已退出或已上市项目），政府基金管理规模和返投实际完成情况介绍；

7.管理机构核心团队管理的其他基金投资进展情况说明，其他在投资基金与本产业基金的投资策略有无冲突；

8.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产业基金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关键页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如有）；

9.其他与产业基金管理机构应符合条件相对应的资料。